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38號

原　　告　賴世寬
訴訟代理人　賴錦源律師
複　代理人　張英一律師
被　　告　賴世庭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被告為原告之堂兄，被告於民國88年間之921 大地震前某時，因資金需求，數度向原告借款，將借得之款項再貸給他人，用以賺取差價，累計向原告借款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兩造於斯時約定利息以每月2萬元計算之（下稱系爭款項），但被告自88年6 月起即未依約給付利息，嗣後僅再於89年1月19日給付原告利息15萬元，於91年2月28日起至91年6月25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利息2萬元，最終於95年1月26日給付原告利息5萬元後，便未再給付分毫。

㈡原告念在與被告間之兄弟情誼，多年來並未積極向被告催討清償借款本息，但鑒於被告近10餘年來經營汽車商行有成，經濟狀況已獲改善且頗有積蓄，原告認為被告此時應已具有償還債務之能力，故而於108年8月間向南投縣草屯鎮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請求被告償還系爭款項。兩造於108年9月16日在南投縣草屯鎮調解委員會辦公室行調解程序時，被告已承認確有積欠原告借款本金120 萬元，但其僅願償還50萬元，因兩造對償還金額之認知差距過大，致調解不成立。

㈢被告積欠原告系爭款項迄未清償，因原告已經由調解之聲請完成催告之程序，被告卻仍無清償之意，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款項。並

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自103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 萬元之利息。⑵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

㈠原告自75年間或80年間就開始陸續借款給被告，目的係為賺取借款之利息，被告就每筆借款都有簽立本票交予原告收執，作為擔保，且於借款之初都有依約支付利息給原告，並無任何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嗣於88年間發生921 大地震後，被告因原本居住之房屋被判定為全倒，家中經濟狀況頓生困境，已無力再背負大筆債務，乃與原告協商就借款部分不再計息，由被告陸續償還剩餘之借款本金約90餘萬元，此外原告就不再向被告為任何其他之請求。是於95年間，經兩造確認被告積欠原告之款項已全數清償，原告對被告已不再有任何債權存在後，由原告將被告先前所簽發之本票，全數返還予被告。

㈡原告以貸放款項賺取利息牟利為業，必然會於放款給借款人時，向借款人收取借據、本票等借款憑證，作為擔保，也才會於借款人清償完畢後，才將其收執之借據、本票等憑證，返還給借款人。原告現並無法提出任何由被告簽發之借據或本票，僅以其自行書寫，其上無任何被告簽署字跡之字據，欲泛指被告有積欠其系爭款項，原告所述全然無據，無足可採。且兩造於108年9月16日前往南投縣草屯鎮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惟調解當時被告並未承認積欠原告系爭款項，亦未曾表示僅願償還原告50萬元，僅係表明積欠原告之債務已全數償還，但一時忘記是以開票或交付現金之方式作為清償，而就給付方式應再予查證而已，兩造於該次調解未曾有共識，原告理應舉證證明被告尚有積欠系爭款項等語。為此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此觀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即明。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曾於921 地震前，對伊尚存債務即系爭款項，本件基於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系爭款項等語；被告則以伊未積欠原告系爭款項，於921 地震後雖曾積欠原告款項，但均已陸續清償等語置辯。經查：本件原告上開主張，固舉帳冊記錄、證人即調解委員會委員王麗華為證。惟原告所舉之帳冊記錄（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雖見原告於被告姓名項下書寫若干文字、數字，而依原告所述該文字、數字之記錄係表示被告償還借款之利息暨時間（見本院卷第80頁）；然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自承其所提供之帳冊記錄僅為其自身之記錄，並無被告簽名於上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0頁）；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否認原告所舉之帳冊記錄所載之內容。原告雖於本院審理中，陳述：被告為伊的堂兄，於921大地震前1 至2年，被告對伊稱其有借貸金錢之需求，因為彼此為堂兄弟關係，伊遂借錢給被告，時間伊不曉得，伊借給被告120 萬元，係被告跟伊開口借錢，伊就借錢給被告，伊當時係以現金交付，交付次數約莫5至6次，金額不一，伊不記得每次交付若干款項，伊僅記得係120 萬元，當時沒有要求被告書寫字據，伊知道被告向伊借款

係為貸與他人賺取利息差額，即係「牽猴仔（台語）」，伊等此種借款模式長達4、5 年，伊印象中最多為120萬元，最少亦有數10萬元，當時伊僅有自己記帳，被告借錢、還錢伊均有記載，該記錄即為起訴狀檢附之帳冊記錄，該帳冊並無系爭款項之借款記錄，因伊自己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至第80頁）。從而，自原告上開陳述，原告未能詳述系爭債務之各次款項交付原告之時間，甚至對消費借貸契約係於何時成立亦未能說明，而佐以前開帳冊記錄亦未曾有被告借款時間、金額之紀錄，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是自原告所舉上開事證及主張，均不足以證明兩造曾於921 地震前，已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

㈢又證人王麗華於本院審理過程，具結證稱：伊為南投縣草屯鎮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委員，於108年9月16日調解時，兩造均有到場，當時有進行調解，伊印象中兩造係針對財務問題即金錢借貸關係進行調解，一造稱對方有積欠款項，而請求清償款項，對造則稱已經還款，需要查詢還款記錄等等，當時伊請對造去查詢，如有需要再回來調解，兩造當時並未確定借款金額，後來同年10月25日調解時，被告未到場，所以該次則無進行調解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至第108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於該次調解承認尚欠50萬元等等，亦與證人王麗華前開證述內容不相允合。且自證人王麗華證述內容觀之，亦僅能證明兩造間曾有金錢借貸關係，然就兩造是否成曾有本件120 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依證人王麗華之前開證述，亦屬不能證明。至本件原告雖執被告業已就積欠之本金90萬元部分為自認等等，然自被告答辯狀之內容（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5頁）及被告於審理中所稱：伊知道921 地震後，原告尚留存90萬元在伊處供伊放款，但原告不管最終借款予何客人，原告都係針對伊，伊未曾向原告拿取120 萬元，若原告可以提出借據，伊就願意還錢，就此部分被告應舉證等語置辯（見本院卷第62頁至第63頁）；參諸兩造間均稱其等於921 大地震前、後，彼此借款次數頻繁，且時間長達數年之

久，則被告所稱之90萬元款項部分，其數額既與系爭債務數額存有明顯差距，且被告亦明確稱該筆90萬元之欠款業已清償，則顯其並非對於原告主張之消費借貸關係為自認之表示，是原告前開所述，亦無理由。

㈣從而，本件於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就系爭款項存有消費借貸契約，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即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暨自10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2 萬元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劉玉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潘湘惠